

##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幹事職務代理人)
- 三、名額：1 名。
- 四、報酬：月薪(約僱五等 280 薪點/約新臺幣 38,948 元，(另須自付勞、健保等自提費用)。
- 五、僱用期限：自僱用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(或代理原因消滅)，另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(41150臺中市太平區北田路20號)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 - (二) 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及其他依法不得進用之情事(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不得任用情事，撤銷僱用)。
  - (三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- (四) 熟悉辦公軟體(Word、Excel)操作，具相關工作性質經驗者尤佳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辦理本校勞、健保業務。
  - (二) 辦理財產管理業務。
  - (三) 辦理檔案管理業務。
  - (四) 製作行政會議紀錄、校務會議記錄。
  - (五) 辦理出納及零用金管理。
  - (六) 辦理文書業務。
  - (七) 配合學校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公告及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公告及應徵報名方式：
    1. 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24日(星期二)公告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等網站。
    2. 請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前將應徵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，email 至 [junochu0928@tbps.tc.edu.tw](mailto:junochu0928@tbps.tc.edu.tw)，郵件主旨為「應徵幹事職代-(姓名)」，本校收件後會回信確認，收件以電子郵件顯示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(二)應徵文件(請以 PDF 檔依序排列，另履歷表資料及相片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)：
    1. 履歷表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(請附照片及詳填各項資料)。
    2. 最高學歷證書(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，國外學歷請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)。
    3. 曾在學校或公務機關服務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    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免附)。
    5. 其他專業證照(無則免附)。
    6. 業務洽詢 04-22703129 分機 730 許主任；報名洽詢 04-22703129 分機 750 朱主任
- 十、甄選方式及面試時間：
  - (一)書面審查後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面試方式：

1. 甄選方式：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面試，請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（請攜帶身分證件），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2. 甄選面試時間：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0分舉辦，並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。
3. 本次甄選列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資格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甄選結果於 114 年 6 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，並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作業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應依人事室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

（一）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